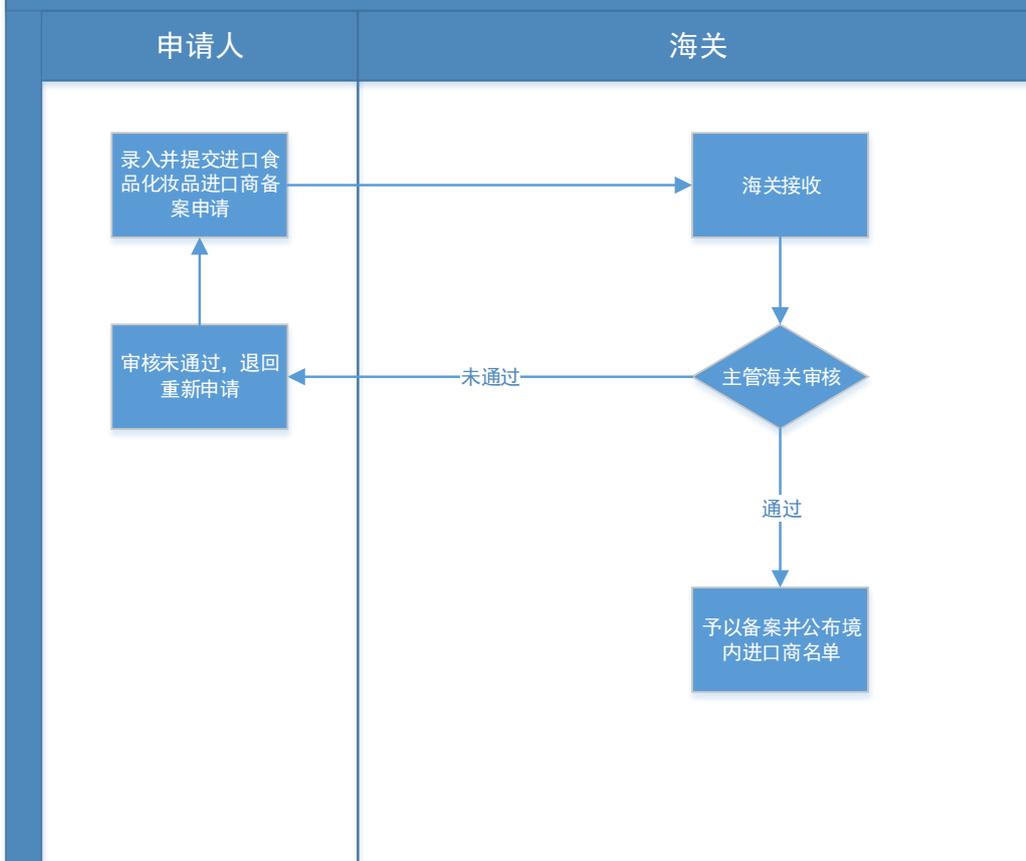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p> <p>(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49 号令) 第十九条 海关对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商应当事先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备案。</p>					
申请(办理)条件	<p>(一)取得营业执照;</p> <p>(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p>					
办理材料	<p>1、填制准确完备的收货人备案申请表(样表见附件);(纸质版,原件,一份)</p> <p>2、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的复印件并交验正本;(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一份)</p> <p>3、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一份)</p> <p>4、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一份)</p> <p>5、拟经营的食物种类、存放地点;(纸质版,原件,一份)</p> <p>6、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食品品种、数量);(纸质版,原件,一份)</p> <p>7、自理报关的,应当提供自理报关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一份)</p> <p>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方才有效。</p>					
办理机构	金昌海关	金城海关	天水海关	酒泉海关	敦煌机场海关	平凉海关
办理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7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大众南路69号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33号	甘肃省敦煌市莫高镇阳关东路2241号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285号
办理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联系电话	0935-7130912	0931-7705028/7705055	0938-8326107/8326109	0937-2815644	0937-6951316	0933-8613127/8613357
办理流程	<p>1、收货人向所在隶属海关提交备案申请。收货人在提供上述纸质文件材料的同时,应当登录海关总署“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网上办事平台,进入企业管理与稽查栏目下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填写并提交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保证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通过备案信息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p>					

2、海关核实企业提供的信息，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

业务流程图

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口商备案业务流程



办理进度查询

1. 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 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 查询。
2. 向隶属海关办理机构查询。
3. 海关服务热线 12360 查询。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其它说明

本指南的内容与海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海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